

关于公示 2023 年珠海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 资格名单及后续事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我校《关于珠海校区 2023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安排，现将珠海校区普通类别的拟推荐名单（含推荐人选和候补人选）公示（见附件一），其他类别的拟推荐名单由牵头选拔单位另行公示。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17:00 至 9 月 26 日 17:00。公示期间，如被推荐人员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或因故被取消推免资格，经学院核实和提交材料后，由公示名单中同专业的候补人选依次递补，不再另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关于放弃和递补名额的申请。

公示期间，如对名单中被推荐人的推免资格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异议，及支撑异议的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部联系人，材料中应提供本人真实姓名、所属单位、联系方式及专业等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实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于公示期满未被提出异议的，以及虽被提出异议但经查实不影响推荐结论的学生信息，学校将于公示期满后上传

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名单上传完成后，将无法进行撤销和替换。

二、后续事宜提醒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于9月29日后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看相关说明和公告，按时完成相关注册、查询、填报、确认等流程。10月20日“推免服务系统”将关闭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届时仍未能在“推免服务系统”上确认研究生阶段接收单位的，其推免资格即作废。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务必随时关注拟申报就读的研究生阶段培养单位网站相关信息，并按研究生阶段培养单位的招生要求、日程安排办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胡伟 3683024 huweibnu@bnu.edu.cn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3年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公示名单（普通类）-见数字京师
2. 名额放弃声明和人选变更说明（模板）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3年9月20日